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一汽行政事务中心（74 栋）二楼第六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2 人，监事袁波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高倩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17 年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17 年年报和摘要；

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 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度分配预案：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791,449,499.84 元，加上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7,711,105.26 元，减去按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916,364.31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现金 211,523,40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10,720,840.79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423,04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每 10 股送 2 股（含税），应分配红利 296,132,7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公司 2017 年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45.23%，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要求。公司今后将以更好的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完成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公司监事换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关于 2017 年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